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Z200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黄干满，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月21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1月21日驾驶湘HD69398新能源轿车从益阳市资阳区茆湖口镇、沙头镇各搭乘1名乘客前往益阳市资阳区汽车北站，双方约定车费10元/人，其中1名乘客已现金支付10元给你。你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湘HD69398车辆为非营运车辆，你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主身份证；证据2，行驶证；证据3，驾驶证；证据4，现场检查视频；证据5，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官网查询截图；证据6，车辆营运证信息查询截图；证据7，询问笔录；证据8，询问视频；证据9，对乘客的询问视频；。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证明案件来源；证据5-6证明湘HD69398不是营运车辆；证据7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9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黄干满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1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Z200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明确放弃陈述申辩，并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2月07日